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楊曜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0月1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22年10月27日止，詎自114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10,655,4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暨約定書、催告書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

01 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
02 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03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2

附表：土地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04號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 方 公 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			地 號
001	雲林縣	東勢鄉	明倫		1259	1385.25	全部	
002	雲林縣	東勢鄉	明倫		1260	2677.86	全部	

13

附表：建物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04號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	
001	200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段 0000○○00 0地號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路 000○○0號	畜牧設施(雞舍、 管理室、雞糞處 理室、走廊、水 塔)；預鑄水泥柱 磚木造；1層	第一層(管理室)65.03 第一層(走廊)13.23 第一層(水塔)10.50 第一層(雞舍)2523.08 第一層(雞糞處理室)69.33	2681.17	全部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17 聲請。